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荐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荐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的通知》（豫组通〔2019〕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厅推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由各厅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报厅人事处审核。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的推荐范围和条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

二、各推荐单位请于2019年5月22日前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报送厅人事处。待人选确定后，各推荐单位进行在线申报，并报送相关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函、《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推荐表》《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申报书》及其附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等。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

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如期完成推荐工作。推荐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各推荐单位对拟报人选，要采取适当方式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各推荐单位收到通知后请确定一名联系人，并于5月20日下午下班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发至hnsrstrsc@sina.com邮箱。

联系人：郑琨

联系电话：0371-69690032（传真）

附件：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个人获得荣誉情况可在备注栏填写。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豫组通〔2019〕17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推荐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驻豫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豫发〔2010〕1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和河南省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经省委同

意，决定开展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人才强省，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切实把做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优秀专家队伍，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河南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推进增人数和得人心的有机统一；坚持服务中心，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坚持科学公正，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坚持社会认可，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靠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我省各行业各领域（含中央驻豫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推荐范围。第九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 推荐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德才兼备、为人正派，爱岗敬业、成绩突出，在同行业内有较高认可度和较大影响。一般需全职在豫工作1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4年8月1日以后出生），“两院”院士一般不超过68周岁（1951年8月1日以后出生），中原学者一般不超过58周岁（1961年8月1日以后出生）。重点推荐以下人选：

1. 在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3.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
8.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9.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10.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1. 聘期已结束，继续全职留豫工作，并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原百人计划”专家和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

12. 前八批省优秀专家、“中原千人计划”专家（含2018年以前的中原学者）、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3. 长期在县（市）基层一线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卓越贡献，并荣获过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或全国劳动模范的专家学者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

14. 在国家层面享有一定声誉的知名作家、戏曲家、音乐家、歌唱家、武术家、企业家以及知名医生、教师、律师、运动员、演员、记者、主持人、导演等；其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享有广泛声誉的人才；

1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方面的专家人才。

三、推荐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按隶属关系，通过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等7个平台进行推荐。

1. 各省辖市人选，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征求相关专业学会、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

2. 省直正厅级单位（含中央驻豫单位）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由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负责遴选推荐。部门管理机构人选随主管部门推荐。

3. 省管企业人选，由企业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企业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分报主管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由主管部门负责遴选推荐。

4.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人选，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

5. 其他省管高等院校（含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校工委的民办高等院校）人选，由高等院校组织人事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报高等院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党组负责遴选推荐。

四、有关要求

1. 选拔河南省优秀专家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导向性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推荐上报工作。各地各单位拟推荐人选名单产生后，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报人

选名单时要确定人选推荐排序意见。

2. 本次河南省优秀专家选拔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网络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hnsyxzj.hnzjgl.gov.cn/login>, 登陆账号、密码由省委组织部分配给各推荐地方和单位。

3. 上报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推荐表》《河南省第十批优秀专家申报书》及其附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等（需装订材料清单附后，A4 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一式两份）。

4. 各推荐地方和单位要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申报人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选拔资格。

5.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等平台单位。请平台单位将遴选结果和推荐人选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

6.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杨 彬 赵 磊

联系电话：0371—65902779 传真：0371—65904526

省委宣传部组织干部处

联系人：郑 立

srst 123456

联系电话：0371—65902457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

联系人：张庆华

联系电话：0371—6590298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胡建清

联系电话：0371—65509835

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彭 鹏

联系电话：0371—65802904

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张 凡

联系电话：0371—65507051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张 哲

联系电话：0371—69691976

附件：需装订材料清单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需装订材料清单

1. 河南省第十批省优秀专家申报书；
2. 附件目录（加盖推荐单位党委或党组公章）；
3. 推荐函；
4.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含正反两面），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定证书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6.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7. 1—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8.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9. 有效任职证明复印件（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能证明工作一年以上职务任命文件等，要求任职证明能够充分证明推荐人属于所在单位的正式职工）；企业经营管理人选材料，还包括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及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材料，由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审计等情况的原始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或连续 3 年以上在 500 强中保持同等以上位次、或把企业打造成行业龙头企业且盈利情况良好的，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担任领导职务的人选，须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10. 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11. 其他有关能够证明其专业学术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三项，每项都需附证明材料和相关说明（情况介绍、在国际、国家或省级层面的影响力等〈如奖项方面，什么单位组织评审和授予，多少年评一次，每次评多少人，现共有多少人，其中我省共有多少人〉）；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